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冠廷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冠廷自民國114年5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
02 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所明定。

03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10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3年4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
06 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又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更生債
07 權額為新臺幣（下同）81萬7015元（更生執行卷第157頁），
08 債務人於同年7月17日雖提出每期清償850元，共72期，清償
09 總額6萬1200元之更生方案（更生執行卷第193至195頁），惟
10 該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依消債條例第59、60條可決。本件債
11 務人復未依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之聲請，則除有消債條
12 例第64條所定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外，即應以
1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三、復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
15 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16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7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8 公允者，亦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
19 可：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20 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2項第4款
22 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23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4 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5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
26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7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28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
29 64條之2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於113年7月17日提出每期清償8
30 50元，共72期，清償總額6萬1200元之更生方案（更生執行卷
31 第193至195頁）。而債務人陳報其於112年11月7日聲請更生

01 之前2年可處分所得共55萬2000元（調解卷第25頁），再衛
02 生福利部公告110、111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03 倍為1萬9546元、1萬7076元。且債務人未陳報其有須扶養之
04 人(調解卷第26頁)，則依上開法文規定，債務人於更生前2
05 年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共為43萬9464元（計算式：1萬9546
06 元X12月+1萬7076元X12月=43萬9464元）。因此，債務人聲
07 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5萬2000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
08 活費用之數額43萬9464元，數額為11萬2536元，高於債務人
09 更生方案所定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萬1200元，
10 故本件有不得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11 形。

12 四、職是以故，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亦
13 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為認可，本件更生程序已無法
14 進行，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15 程序。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金秋伶